

#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期末考補考考程表

說明：

1. 申請補考學生須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，於考試時間前5分鐘先至勤學樓2樓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準備應考，考試範圍與期末考相同。
2. 尚未繳交准假單影本及補考申請表至教學組之學生，最後登記補考期限為115/1/5(一)各科目補考考試開始前，考前須持准假單影本至教學組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3. 高三期末考補考預定考試地點：**勤學樓三樓-多智教室**

一、高三期末考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詳列如後。

日期	115/1/5(星期一)					
節次	1-1	1-2	1-3	1-4	1-5	1-6
時間	08:10-09:10	09:20~10:20	10:30~11:30	12:30~13:30	13:40-14:40	14:50-16:00
高三	國語文	選修生物/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選修物理/ 社會環境議題	英語文	選修化學/ 現代社會與經濟	數學甲
考試班級	301-321	302-305/ 309-319	302-308/ 309-319	301-321	302-308/ 309-317, 319	302-308
監考老師	李雨樵	李雨樵	李雨樵	王星雅	王星雅	王星雅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**學生須按指定考試座位就座**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文具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**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**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**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**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每節考試學生**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**；**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**。補考完畢，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。**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**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考生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。考試下課鐘響畢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**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**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**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**。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簽字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